

2018年6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背景

2.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億400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先導計劃的目標

3. 政府期望透過推行先導計劃加強現行保護兒童的服務，並同時試驗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適合模式，以作為該項服務將來可能進行恆常化的基礎。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以預防家庭暴力(例如虐兒)或其他家庭問題的產生；

- (b) 支援學前單位人員，加強其知識及技巧，以識別及介入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並促進學前單位與各支援服務單位之間的聯繫和協作，以更有效地回應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及
- (c) 提升家長實踐有效親職的意識及技巧，加強親子溝通和關係，從而促進兒童健康和快樂地成長。

推行模式及服務內容

4. 由於個別學前單位之間的兒童／幼兒數目有很大差異，政府初時構思以1對600為社工和學童的比例推行先導計劃，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計劃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組成以八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為一隊的社工隊提供服務。

5. 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 (b) 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
- (c) 舉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以鞏固家庭關係；
- (d)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以及
- (e) 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

諮詢持份者

6. 政府於2018年4月及5月就先導計劃諮詢持份者，包括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幼稚園校長、學前教育辦學團體、小型福利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服務代表等(參與諮詢的團體名單載列於附件)。政府亦於2018年5月7日透過問卷方式向760間相關的資助學前單位(即748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¹及12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收集意見，截至2018年5月24日共收回574份問卷。

7. 按收集所得的意見，持份者普遍接納以社工隊的模式推行先導計劃。然而，有不少持份者指出，由於大部分學前單位的學童人數為200名以下，如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每名社工或許要同時服務三間或以上的學前單位，因而會缺乏足夠時間接觸有關學童和家長及為他們提供較深入的服務，因此社工和學童的比例應作出合理的調整。此外，多數持份者亦期望能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及按所屬機構或宗教背景等情況安排社工服務。

最新進展

8. 因應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現正研究安排一名社工服務不多於兩間學前單位的可行性，以回應業界對服務的期望及加強對學前單位的支援。按此計算，每隊社工隊的八名社工將共為不多於16間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按每間學前單位平均學童人數約為200人計算，每隊社工隊將服務約3200名學童。政府現正重新計算所需的撥款、計劃服務的細節安排，以及訂立相關服務的指標要求。

¹ 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9月起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有748間。

9. 政府計劃於2018年7月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在獲得相關撥款後，政府會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具備提供家庭服務、為幼稚園／小學／中學提供社工服務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就先導計劃提交計劃書，從中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分別參與三個階段的先導計劃。若能如期落實，政府將按照以下日期分階段開展先導計劃：

(a) 第一階段：2019年2月

(b) 第二階段：2019年8月

(c) 第三階段：2020年8月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先導計劃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年6月

附件

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參與諮詢的團體名單

日期	團體
2018 年 4 月 18 日 及 5 月 3 日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2018 年 4 月 18 日	關注兒童保護團體及部份地區幼稚園校長會代表
2018 年 5 月 4 日	幼稚園校長
2018 年 5 月 4 日	學前教育辦學團體
2018 年 5 月 18 日	小型福利機構
2018 年 5 月 30 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代表